

# 灵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收费信息公示信息



收费项目：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，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

收费标准：25 元/支，10 元/支

收费主体：灵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计费单位：元/支，元/支

收费依据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发改公价（2020）583 号

收费范围：非免疫规划疫苗

收费对象：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者

征收方式：河北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

减免规定：无

监督举报电话：82521774